

衢州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衢财采监处〔2025〕1号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301

邮编：3100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丁 联系电话：189 7350

被投诉人 1：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花园中大道 91 号鑫港大厦 709 室

邮编：324000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0-8757587

被投诉人 2: 衢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 衢州市衢化路 117 号

邮编: 324000

联系人: 金先生 联系电话: 0570-3076098

相关供应商 1: 上海安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漕宝路 1911 弄秀枫翠谷公寓 54 号 102 室

邮编: 201101

联系人: 熊 联系电话: 189 4647

相关供应商 2: 杭州佑康医疗设备医疗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338 号天翔凤起时代大厦 A 座 1203 室

邮编: 310000 联系人: 罗 联系电话: 137 7113

投诉项目名称: 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 (编号: qzyzb2024-049-2)

投诉人因对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 (编号: qzyzb2024-049-2) 质疑答复不满, 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本机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即受理, 投诉书副本已送达相关当事人, 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交投诉回复意见。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1: 评审专家对我司投标标文件未客观公正评审, 损害我司合法权益。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 遂提起投诉。

事实依据 1:

1. 投标人浙江民发机电按要求提供了业绩，但未得分。

本项目对业绩的要求为：“2020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产品同类设备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满分3分，同一业主不累计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

采购文件要求的是“所投产品同类设备销售业绩”，本项目采购的是256排CT，256排CT属于CT产品，即只要是CT产品都是“所投产品同类设备”，包括32排CT、64排CT、128排CT等。采购文件并没有要求“所投产品同类设备”必须是“256排CT”，因此只要是CT产品的业绩都符合“所投产品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的要求。

我司总共提供4份业绩，都是32排CT的业绩，也按要求盖章和提供了联系方式，合同签订时间也都是在2020年1月1日以后，完全符合要求，但是评标委员会并没有给分。

2. 对主观分评审因素没有公正客观评分。

从评分结果来看，各评审专家对我司的主观分评审因素的得分为：

评审专家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专家6	专家7	平均分	主观分总分
得分	19	16	14	16	13	18	12	15.43	34

仅仅是在主观分上，不同专家的打分就相差7分之多，而主观分总分为34分，即不同专家打分相差21%，相差太大，评分结

果不客观。

各专家对我司的每项主观分评审因素的评分结果如下：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贵州中法医药包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2024-04-01-24）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内容, 分值范围, and columns for various companies including 贵州德康医药装备有限公司, 杭州德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etc.

专家（第1）：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贵州中法医药包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2024-04-01-24）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内容, 分值范围, and columns for various companies including 贵州德康医药装备有限公司, 杭州德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etc.

专家（第2）：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 (专家3)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中医院医电CT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qzzy2024-049-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佑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民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康恩医药(浙江)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时提供原厂Datasheet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附件,否则本项得0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二、技术要求”进行评分,带“★”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3项),重要参数偏离的每一项扣2分,其他参数(40项)偏离每一项扣0.6分,“▲”号参数不符合或偏离参数有15项以上(含)不评分的,作无效标处理。	0-30	21.2	30.0	30.0	28.0	26.0
2	商务	提供产品技术、设备功能说明,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1.0	3.0	4.0	1.0	4.0
3	商务	提供投标产品的稳定性、故障率说明,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1.0	3.0	4.0	1.0	4.0
4	商务	提供设备配置说明,包含设备是否具有升级空间等,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1.0	4.0	4.0	1.0	4.0
5	商务	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供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供货保障措施是否合理,供货流程是否清晰,供货实施步骤是否清晰,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3.0	4.0	4.0	2.0	2.0
6	商务	包括对设备的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流程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3.0	4.0	4.0	2.0	2.0
7	商务	提供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的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2.0	4.0	4.0	2.0	4.0
8	商务	提供质保、人工保养等各种质保期的保养方案及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用,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价格等,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1.0	4.0	4.0	2.0	3.0
9.1	商务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	0-2	0.0	2.0	2.0	1.0	2.0
9.2	商务	(2)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	0-2	0.0	2.0	2.0	1.0	2.0
9.3	商务	(3)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人员数量、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	0-2	2.0	2.0	2.0	1.0	2.0
9.4	商务	(4)承诺每12个月提供1次免费的设备巡检保养的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0-2	4.0	2.0	2.0	2.0	2.0
10	商务	2020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产品同类设备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满分3分,同一企业不累计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	0-3	0.0	3.0	3.0	0.0	1.0
11	商务	1.所投设备有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所投设备有效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认证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节能产品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2024年第16号)中列明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初始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未提供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的不得分。	0-1	0.0	0.0	0.0	0.0	0.0
合计				35.2	67.0	69.0	44.0	52.0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 (专家4)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中医院医电CT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qzzy2024-049-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佑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民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康恩医药(浙江)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时提供原厂Datasheet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附件,否则本项得0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二、技术要求”进行评分,带“★”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3项),重要参数偏离的每一项扣2分,其他参数(40项)偏离每一项扣0.6分,“▲”号参数不符合或偏离参数有15项以上(含)不评分的,作无效标处理。	0-30	21.2	30.0	30.0	28.0	26.0
2	商务	提供产品技术、设备功能说明,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2.0	4.0	4.0	2.0	3.0
3	商务	提供投标产品的稳定性、故障率说明,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1.0	3.0	3.0	1.0	2.0
4	商务	提供设备配置说明,包含设备是否具有升级空间等,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2.0	3.0	3.0	1.0	2.0
5	商务	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供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供货保障措施是否合理,供货流程是否清晰,供货实施步骤是否清晰,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2.0	3.0	3.0	1.0	2.0
6	商务	包括对设备的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流程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2.0	3.0	3.0	2.0	2.0
7	商务	提供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的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2.0	3.0	3.0	1.0	2.0
8	商务	提供质保、人工保养等各种质保期的保养方案及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用,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价格等,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2.0	3.0	3.0	2.0	3.0
9.1	商务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	0-2	0.0	2.0	2.0	2.0	2.0
9.2	商务	(2)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	0-2	0.0	2.0	2.0	2.0	1.0
9.3	商务	(3)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人员数量、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	0-2	0.0	2.0	2.0	1.0	2.0
9.4	商务	(4)承诺每12个月提供1次免费的设备巡检保养的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0-2	0.0	2.0	2.0	2.0	2.0
10	商务	2020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产品同类设备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满分3分,同一企业不累计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	0-3	0.0	3.0	3.0	0.0	1.0
11	商务	1.所投设备有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所投设备有效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认证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节能产品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2024年第16号)中列明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初始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未提供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的不得分。	0-1	0.0	0.0	0.0	0.0	0.0
合计				34.2	63.0	63.0	46.0	54.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7）

项目名称：衢州市中医院检验科采购项目；二次招标：(qzrzh2024-049-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德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德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民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康华医药(浙江)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时提供原厂DataSheet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附件，否则本项目得0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二、技术要求”进行评分，带“★”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3项），重要参数偏离的每一项扣2分；其他参数（40项），每偏离一项扣0.4分，“▲”号参数不符合或其他参数有15项以上（含）不符合的，作无效标处理。	0-30	21.2	30.0	30.0	28.0	30.0
2	商务	提供产品技术、设备功能说明，根据内容综合评价（评分范围：4、3、2、1、0）。	0-4	2.0	3.0	4.0	1.0	3.0
3	商务	提供投产品的稳定性、故障率说明，根据内容综合评价（评分范围：4、3、2、1、0）。	0-4	1.0	3.0	4.0	1.0	3.0
4	商务	提供设备配置说明，但设备是否具有升级空间等，根据内容综合评价（评分范围：4、3、2、1、0）。	0-4	1.0	3.0	4.0	1.0	3.0
5	商务	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根据供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供货保障措施是否合理、供货流程是否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是否清晰、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价（评分范围：4、3、2、1、0）。	0-4	2.0	4.0	4.0	1.0	3.0
6	商务	包括对设备的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价（评分范围：4、3、2、1、0）。	0-4	2.0	3.0	4.0	2.0	3.0
7	商务	提供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的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价（评分范围：4、3、2、1、0）。	0-4	2.0	3.0	4.0	1.0	2.0
8	商务	提供质保、人工服务等完整可预期的服务方案和措施、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消耗品或耗材品的使用期限、价格等，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价（评分范围：4、3、2、1、0）。	0-4	2.0	3.0	4.0	2.0	2.0
9.1	商务	(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价（评分范围：2、1、0）。	0-2	0.0	1.0	2.0	1.0	1.0
9.2	商务	(2) 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根据内容综合评价（评分范围：2、1、0）。	0-2	0.0	1.0	2.0	1.0	2.0
9.3	商务	(3)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人员数量、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根据内容综合评价（评分范围：2、1、0）。	0-2	0.0	2.0	2.0	1.0	1.0
9.4	商务	(4) 承诺每12个月提供1次免费的设备维护保养的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0-2	0.0	2.0	2.0	2.0	2.0
10	商务	2020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产品同类设备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满分3分，同一业主不累计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	0-3	0.0	3.0	3.0	0.0	1.0
11	商务	1.所投设备有政府采购目录产品认证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所投设备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是指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管理办法》、《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目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是指国家环保总局公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中所列目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是指国家环保总局公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中所列目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是指国家环保总局公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中所列目录产品。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的不得分。	0-1	0.0	0.0	0.0	0.0	0.0
合计			0-70	33.2	41.0	69.0	42.0	36.0

根据各专家对我司的每项主观分评审因素的评分结果分析：

评审项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专家6	专家7
投标产品性能（4分）	2	2	1	2	1	2	1
投标设备的稳定性（4分）	2	2	1	1	1	1	1
投标设备的配置合理性（4分）	3	2	1	1	1	2	1
供货方案（4分）	3	2	2	1	2	2	1
安装调试方案（4分）	2	2	2	2	2	3	2
培训方案（4分）	2	2	2	1	2	2	1
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4分）	2	1	2	3	1	2	2
售后服务方案（2分）。	1	1	1	2	1	1	1
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2分)。	1	1	1	2	1	1	1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2分)。	1	1	1	1	1	2	1
总分（34分）	19	16	14	16	13	18	12

从上述得分统计可以看到：不得的专家对我司主观评分项打分相差太大，评分结果不客观：上述11个主观评分项没有一个评

分项各专家打分是相同的；同一评分项，同时出现1分、2分、3分不同打分，极为不合理、不客观。

(1) 评分结果背离实际。

上述主观分评分项涉及的内容有：投标产品性能、投标设备的稳定性、投标设备的配置合理性、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储备、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等。

若说投标产品性能、投标设备的稳定性、投标设备的配置合理性等还和投标产品直接相关可能会存在较大差异的话，那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则是大同小异，而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国内品牌比国外品牌更是具有较大的优势。

可以确定的是，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中，上海安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品牌为西门子，杭州伟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品牌为飞利浦，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投标品牌为GE，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产品为安科。西门子、飞利浦、GE等都是国外品牌，安科是国内品牌。

但从评分结果来看，不管是投标产品性能、投标设备的稳定性、投标设备的配置合理性等，还是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以及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评分结果都是国外品牌远高于我司投标的国内品牌，完全不符合实际。

(2) 评分结果与我司的响应程度完全不符。如果将得分转

换成要求满足的程度或响应的程度，则我司的主观分要求满足程度/响应程度如下：

评分人	采购文件要求满足程度/响应程度									
	投标产品性能	设备的稳定性	设备的配置合理性	供货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	培训方案	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	售后服务方案	备品备件储备	售后服务人员
专家1	50%	50%	75%	75%	50%	50%	50%	50%	50%	50%
专家2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专家3	25%	25%	25%	50%	50%	50%	50%	50%	50%	50%
专家4	50%	25%	25%	25%	50%	25%	75%	100%	100%	50%
专家5	25%	25%	25%	50%	50%	50%	25%	50%	50%	50%
专家6	50%	25%	50%	50%	75%	50%	50%	50%	50%	100%
专家7	25%	25%	25%	25%	50%	25%	50%	50%	50%	50%

我司在投标文件中对每一项主观分评审因素的每一个要求都全部作出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但从评分明细来看，专家认为我司的响应程度/满足程度大多数都只有50%甚至25%，这与我司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不符。

（3）评分结果不符合常理。

从评分明细可知，对采购文件要求，各专家认为我司的满足程度大部分都只有25%、50%，尤其是专家3、专家5、专家7更是认为所有的要求中，满足程度最高的都只有50%。

假设是这样，我司对采购文件要求满足程度最高的也只有50%，在主观分占比如如此高（34%）的情况下，仅仅主观分扣分就在17分以上，肯定不能中标，那么我司和设备厂家为什么还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去制作投标文件去参加投标，正常的投标人和

厂商都不会去这么做。因此，评分结果完全不符合常理。

(4) 同样的服务甚至更高质量的方案，在本项目的得分却远低于较为公正的项目的得分。

我司也曾用安科的产品去参加过其他项目，在评审较为公正客观的项目中，同样的服务方案得分远高于本项目。

如在“诸暨市人民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诸政采2024-07-01）中，我司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也包含服务方案、备品备件储备、技术服务人员等）、运行及维修成本、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等，得分情况如下：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诸暨市人民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诸政采2024-07-01）-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天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民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创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医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

4	技术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案：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如售后服务网点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开展定期巡检、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综合评审。 要求响应时间短，解决方案充分，备品备件储备充足、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经验丰富，最高得3分。 2、运行及维修成本：提供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价格；提供出保后保修方案，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维修价格，要求消耗品或易耗品报价合理运行成本低，保修方案合理，配件报价合理维修成本低，最高得3分。	0-6	6.0	2.0	5.0	5.0	4.0
5	技术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根据商务要求中的安装调试要求和验收要求，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验收标准、验收的流程，问题的解决方案等。要求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能充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最高得3分。	0-3	2.0	1.0	2.0	2.0	1.0
6	技术	培训方案： 根据商务要求中的操作应用培训要求和维修保养培训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课时内容安排，师资力量安排，培训的形式等。要求培训方案考虑充分，切合实际，师资充分，课程详实，安排有效，最高得3分。	0-3	2.0	1.0	2.0	2.0	1.0
合计			0-70	66.5	44.5	65.0	65.5	63.0

专家（签名）：

专家2

技术服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	技术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案: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如售后服务网点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开展定期巡检、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综合评审。 要求响应时间短,解决方案充分,备品备件储备充足,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经验丰富。最高得3分。 2、运行及维修成本:提供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价格;提供出保后保修方案,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维修价格。要求消耗品或易耗品报价合理运行成本低,保修方案合理,配件报价合理维修成本低。最高得3分。	0-6	4.5	1.0	5.0	4.0	3.0
5	技术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根据商务要求中的安装调试要求和验收要求,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验收标准、验收的流程,问题的解决方案等。要求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能充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最高得3分。	0-3	2.7	1.0	2.8	2.5	2.0
6	技术	培训方案: 根据商务要求中的操作应用培训要求和维修保养培训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课时内容安排、师资力量安排,培训的形式等。要求培训方案考虑充分,切合实际,师资充分,课程详实,安排有效。最高得3分。	0-3	2.8	1.0	2.7	2.3	1.5
合计			0-70	66.5	43.5	66.5	65.3	63.5

专家(签名):

专家4

技术服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	技术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案: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如售后服务网点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开展定期巡检、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综合评审。 要求响应时间短,解决方案充分,备品备件储备充足,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经验丰富。最高得3分。 2、运行及维修成本:提供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价格;提供出保后保修方案,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维修价格。要求消耗品或易耗品报价合理运行成本低,保修方案合理,配件报价合理维修成本低。最高得3分。	0-6	4.5	2.0	5.5	4.0	3.5
5	技术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根据商务要求中的安装调试要求和验收要求,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验收标准、验收的流程,问题的解决方案等。要求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能充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最高得3分。	0-3	2.5	1.0	3.0	2.0	1.5
6	技术	培训方案: 根据商务要求中的操作应用培训要求和维修保养培训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课时内容安排、师资力量安排,培训的形式等。要求培训方案考虑充分,切合实际,师资充分,课程详实,安排有效。最高得3分。	0-3	2.5	1.0	2.5	2.0	2.0
合计			0-70	66.0	44.5	67.0	64.5	64.0

专家(签名):

同样的服务方案，在这个项目的评分中，专家认为满足程度很高，如售后服务，专家1和专家2认为满足程度为 $5/6=83\%$ ，专家4认为满足程度为 $5.5/6=92\%$ ；如安装调试，专家1认为满足程度为67%，专家2认为满足程度为93%，专家4认为满足程度为100%；对培训方案，专家1认为满足程度为67%，专家2认为满足程度为90%，专家4认为满足程度为83%。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制作人和“诸暨市人民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的制作人为同一人，为两个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大致相同，且制作人自认为本项目提供的方案的质量比起诸暨项目还提升了不少，但是在本项目中评审的满足程度却仅仅是25%、50%，差异却如此之大，也说明本项目的评审专家没有对我司的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地评分。

质疑回复称：针对“1. 投标人浙江民发机电按要求提供了业绩，但未得分。”……在协助质疑答复期间，原评标委员会认定你方业绩有效，拟按程序进行评分修正。修正后并未影响原评审结果……。针对“2. 对主观分评审因素没有公正客观评分。”回复如下：此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根据专家评审情况，经核查未发现专家打分有畸高畸低情形，也未发现对主观分评审因素没有公正评分的情形。其回复不合理：

1. 评标委员会连对同类设备这一评分标准的认定都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质疑本项目评标专家的专业性及公正性。

2. 本项目供应商：上海安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品牌为西门子，杭州伟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品牌为飞利浦，物产中大

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投标品牌为GE，对上述三家提供国外大品牌的主观评分项“投标产品性能、投标设备的稳定性、投标设备的配置合理性、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储备、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均为高分甚至满分；而对我司提供的国内品牌安科打分不到50%（15.43/34）。

若说投标产品性能、投标设备的稳定性、投标设备的配置合理性等还和投标产品直接相关的方面，可能因为国外大品牌的相对优势会存在差异的话，那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则是大同小异，而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国内品牌比国外品牌更是具有较大的优势。专家的评分和实际情况不符，疑似存在故意通过主观评分拉低国产品牌的得分。

3. 该项质疑未见质疑答复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3号）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

法、违规行为的；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五）质疑答复人名称；（六）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诉事项2：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报价严重偏低，严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未对书面说明严格审查，未做无效标处理。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

事实依据2：一、根据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各投标人的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衢州市中医院螺旋CT采购项目（二次招标）（11027282024-049-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4-11-29 09:30:00
开标地点	政采云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1	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 (肆佰万元整)	
2	杭州伟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 (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3	上海安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460000 (壹仟玖佰肆拾陆万元整)	
4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 (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5	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	26660000 (贰仟陆拾陆万元整)	

其中，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只报了400万元的超低价格。而本项目的预算是2000万元，佑康的报价只有预算的五分之一，这是一个十分异常的价格，也几乎可以肯定是一个低于成本甚至低于成本很多的价格。

查询浙江政府采购网国内品牌256排以上CT的最低成交记录，是“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螺旋CT机”项目（项目编号：ZJ-2432036）的995万元，这个最低成交价也是佑康报价的2倍以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价格	中标时间	中标品牌
东阳市人民医院巍山分院CT采购项目	DDDYCG2023-024-1	1348万	2024-3-4	联影
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CT项目	ZJ-2430465二次	1516万	2024-8-16	联影
诸暨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诸政采2024-09-03	小于1399万	2024-9-29	联影
浙江医院螺旋CT	ZJ-2332096	1232万	2023-10-11	东软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螺旋CT机	ZJ-2432036	995万	2024-8-29	东软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CT机等影像设备	ZJ-2432626-06	小于1350万	2024-10-17	东软

此外，我司与我司投标设备的厂家深圳安科核实，安科作为国内品牌厂家，他们的成本（包括提供的配件和售后服务等项目所有的成本）远高于400万元。而国内品牌在成本控制上相差不多，因此可以推测，国内品牌的256排以上CT在本项目的成本都远高于400万元，一般在900万元以上。

因此几乎可以肯定杭州佑康的报价是大幅低于成本的，是会严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我司不知道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是否要求了杭州佑康提供书面说明，因此质疑评标委员会未要求杭州佑康提供书面说明。

如果杭州佑康提供了书面说明，那么提供的书面说明肯定不能证明其低于其他国内品牌在本项目的成本的一半以上的报价的合理性，那么评标委员会是否要求了杭州佑康提供证明材料？其证明材料又是否能证明其畸形低的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是否严格审查了杭州佑康提供的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

我们只是看到从评标结果来看，对于这样一个明显的畸形低的肯定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没有对其做无效标处理。

二、质疑函称：评审专家享有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已在评审过程中要求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报价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根据其盖章的澄清材料，认定其澄清具有一定合理性，不属于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及标准。

该回复不合理：

1. 我司作为CT产品的代理商，对各品牌CT的价格有一定的了解。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报价明显不合理，请求贵单位核查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能否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是否有所投产品的已成交价格佐证;是否有制造商的证明,在该价格下制造商是否可以供货;供应商自身盖章的说明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可能其参与投标的目的并不是为了中标。

2、若评审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认为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的报价是合理有效的,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

那么采购人制定的本次采购预算为2000万,是该供应商报价(400万)的5倍之多,是否合理?

制定采购需求时是否充分了解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品牌型号的市场价格?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需要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等等。在2000万预算的项目中,400万的报价都是合理有效的,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那么采购人在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是否具有代表性?

采购需求的制定是否合法、合规、合理?

3. 该项质疑未见质疑答复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第十条、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五）质疑答复人名称；（六）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诉事项3: 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有恶意串标嫌疑。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 遂提起投诉。

事实依据3: 一、质疑事项2指出, 杭州佑康的报价是一个非常不正常的价格。

1. 杭州佑康有很大的嫌疑和其他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 通过严重偏低的报价来拉低国内品牌的价格得分, 从而排斥国内品牌。

通过这种方式拉低国内品牌价格分的过程分析如下:

杭州佑康清楚国内品牌的成本比国外品牌低, 并且低出不少(这只要稍微了解下就能知道, 比如查看其他项目的中标产品和成交价格、做市场调研等), 正常情况下, 在所有投标人中, 将会是国内品牌的价格最低, 从而价格分为满分, 国外品牌的报价为接近于预算, 国内品牌的价格分优势较大。

比如从实际情况来看, 我司的报价为1080万元, 物产中大的报价为2000万元, 上海安狄的报价为1946万元, 杭州伟诚的报价为1750万元, 如果没有佑康的畸形低的报价且佑康的报价不比我司低, 则我司的价格分将为30分, 物产中大的价格分将为 $(1080/2000) * 30 = 16.2$ 分, 上海安狄的价格分将为 $(1080/1946) * 30 = 16.65$ 分, 杭州伟诚的价格分将为 $(1080/1750) * 30 = 18.51$ 分, 我司将在价格分上领先国外品牌最高达13.8分的优势。

实际上, 我司的报价已经基本上是能报出的最低价, 如果杭州佑康投标设备也是国内品牌, 那正常情况下, 佑康能报出的最低价格也会和民发差不多。

但在佑康报出一个远低于成本的畸形低价格400万元后，各投标人的价格分则变成了：佑康30分、上海安狄6.17分、杭州伟诚6.86分、物产中大6分、浙江民发11.11分，如此一来，我司的价格得分对国外品牌的优势也就变成了最高5.11分。

通过这种方式，人为地削弱了我司8.69分的优势，拉低国内品牌的价格得分，使得国内品牌无法中标。

2. 杭州佑康有很大的嫌疑和其他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故意提供不响应或不完全响应要求的的主观分方案及部分客观分内容，甚至不提供，以此达到降低自己得分的目的。

杭州佑康在报出畸形低的价格后，在价格分上将领先国外品牌最高达24分，但佑康的最终得分仅仅为64.06分，排名第三，落后于上海安狄的73.46分和杭州伟诚的69.26分，而且落后较多。

而查看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如下：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衢州市中区政府医院采购项目（二次招标）（aqzbt2024-049-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伟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民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康源医药（浙江）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时提供原厂Datasheet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附件，否则本项得6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二、技术要求”进行评分，带“★”号评审参数为重要参数（3项），重要参数偏离的每一项扣2分，其他参数（46项）偏离满项一项扣0.6分，“▲”号参数下符合或偏离参数有15项以上（含）不符合的，作无效标处理。	0-10	21.2	30.0	30.0	28.0	30.0

佑康的技术分为21.2分，和上海安狄的差距也才8.8分，而在价格分上却是杭州佑康领先上海安狄23.83分，抵消后杭州佑康还领先上海安狄15.33分，但最终得分却是上海安狄领先杭州佑康9.4分，也就是说剩下的以主观分为主的评分项上上海安狄反转了24.73分，这看起来也觉得不可思议。

这看起来不可思议的反转，极可能是杭州佑康故意提供不响应或不完全响应要求的主观分方案及部分客观分内容，甚至不提供，以此来拉低佑康的得分，以这样的方式来实现的。

任意截取两个评分人的评分情况如下：

评分人1、4：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衢州市中医院螺旋CT采购项目（二次招标）（qzyzb2024-049-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时提供原厂Dashboard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附件，否则本项得0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二、技术要点”进行评分，带“★”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3项），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2分；其他参数（40项）负偏离每一项扣0.6分，“▲”号参数不符合或其他参数有15项以上（含）不符合的，作无效标处理。	0-30	21.2
2	商务	提供产品技术、设备功能说明，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1.0
3	商务	提供投标产品的稳定性、故障率说明，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1.0
4	商务	提供设备配置说明，包含设备是否具有开放空间等，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1.0
5	商务	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管方案，包括保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供货保障措施是否合理、供货流程是否明确、供货渠道是否正规，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3.0
6	商务	包括对设备的运输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地址、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2.0
7	商务	提供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的维修培训及维修培训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2.0
8	商务	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质保期后的保养方案及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价格等，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1.0
9.1	商务	(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	0-2	0.0
9.2	商务	(2) 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	0-2	0.0
9.3	商务	(3)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人员数量、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	0-2	0.0
9.4	商务	(4) 承诺每12个月提供1次免费的设备运输保养的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0-2	0.0
10	商务	2020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产品同类设备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满分3分，同一企业不累计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	0-3	0.0
11	商务	1. 所投设备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所投设备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节能产品认证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单的公告》（2019年第10号）中所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为准；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为准。	0-1	0.0
合计			0-70	31.2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衢州市中医院螺旋CT采购项目（二次招标）（qzycb2024-049-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时提供原厂Datasheet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附件，否则本项得0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二、技术要求”进行评分。带“★”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3项），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2分；其他参数（40项）负偏离每一项扣0.6分。“▲”号参数不符合或负偏离参数有1项以上（含）不符合的，作无效标处理。	0-36	21.2
2	商务	提供产品技术、设备功能说明，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2.0
3	商务	提供投标产品的稳定性、故障率说明，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1.0
4	商务	提供设备配置说明，包含设备是否具有升级空间等，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2.0
5	商务	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供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供货保障流程是否合理、供货流程节点是否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是否清晰，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2.0
6	商务	包括对设备的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方案、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2.0
7	商务	提供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的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2.0
8	商务	提供质保、人员服务等质保期后的维保方案及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消耗品或易损品的使用周期、价格等，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0-4	2.0
9.1	商务	(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	0-2	0.0
9.2	商务	(2) 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	0-2	0.0
9.3	商务	(3)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人员数量、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	0-2	0.0
9.4	商务	(4) 承诺每12个月提供1次免费的设备巡检保养的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0-2	0.0
10	商务	2024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产品同类设备销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满分3分，同一业主重复计算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	0-3	0.0
11	商务	1. 所投设备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所投设备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节能产品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列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未提供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的不得分。	0-1	0.0
合计			0-76	34.2

可以看出，对杭州佑康的评分，得分普遍偏低，甚至出现了多项0分。

假设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没有刻意针对杭州佑康，则不是得0分但得分偏低的评分项就极有可能是杭州佑康故意提供不完全响应要求的主观分方案。

如果政策分（环保节能）为0分是因为不是环保节能产品、业绩分为0分是因为没有相关业绩的话，那剩下的4个0分（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储备、售后技术服务人员、每年1次免费巡检的承诺）就是异常了。

这几个评审因素都是正常的完全不苛刻的要求，也是投标人

不可能不能提供的服务。

比如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储备、售后技术服务人员，难道投标人没有？即便投标人没有，难道厂家也没有？要求每年1次免费巡检的承诺，这也完全合理，而且也不会增加成本，因为所有的设备厂家的质保期服务都能提供这一服务。

即便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分时重点针对佑康，在佑康提供了响应要求的服务内容时也不可能给出0分。

因此只有一种可能就是杭州佑康故意提供不响应要求的内容甚至内容缺失，故意不作出巡检承诺，从而得0分。但正常的投标人是不会这样做的，所以极有可能是事先已经和其他投标人串通，故意得0分。

杭州佑康和其他投标人之间的串通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项“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第（五）项“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情形，构成恶意串通。

由于本项目金额巨大（预算2000万，中标金额1946万），且恶意串通后损害的我司的合法权益也较大（50万以上），达到了《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立案追诉的标准，因此涉嫌构成串通投标罪。

二、质疑回复称：“缺乏事实依据，经核查，依据现有材料未发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串通投标的六种情形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

标的情形之一”。

1. 与实际情况不符,杭州佑康参与本项目的目的根本不是为了中标。

2. 该项质疑未见质疑答复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三) 中标项目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十五条 质

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五）质疑答复人名称；（六）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诉事项4：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应标。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

事实依据4：一、本项目有如下实质技术要求：

▲ 2.3	管电流最大值 ≥ 1000mA
▲ 3.2	探测器排数 ≥ 256排或 ≥ 双层128排或 ≥ 2 × 96排

在国家食药监局注册的 256 排以上 CT 的厂家只有 GE、西门子、飞利浦、佳能、联影、东软、安科、明峰、赛诺威盛等。其中，佳能、联影、东软、明峰等因为不满足实质技术要求 3.2 被淘汰，只剩下 GE、西门子、飞利浦、安科、赛诺威盛。

这五个品牌中，有四个参与了投标，赛诺威盛没有参与投标，因此，能实质响应项目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只可能有四家，而且可以确定上海安狄投标品牌为西门子，杭州伟诚投标品牌为飞利浦，物产中大投标品牌为 GE，浙江民发投标产品为安科，而每个品牌的产品只能有 1 个投标人，所以杭州佑康必然是虚假应标，应该作为无效标处理，并且按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三、质疑回复称：“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佐证材料，缺乏事实依据，依据现有材料未发现虚假应标的情形。”

1. 该项质疑未见质疑答复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2. 贵单位作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请求贵单位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调取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实其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本项目实质性参数要求。

法律依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五）质疑答复人名称；（六）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诉事项 5： 专家抽取不符合规定，部分评审专家不具备资格条件。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

事实依据 5： 一、 1. 专家抽取规则不符合规定。

项目结果公告显示，评分专家的抽取方式为：自行抽取。但《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7〕3号）第十八条明确规定抽取方式应当是随机抽取。即便是因为专家数量不足，在补充录入专家抽取系统后抽取方式仍然是随机抽取。本项目自行抽取不合规。

专家抽取规则	
项目编号:qzyzb2024-049-2	
项目名称: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CT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抽取方案1	
抽取方式:自行抽取	评审人数:5
抽取规则	

2. 抽取的部分评分专家可能不是相关专业领域。

中标结果公告显示，本次评标专家为（除去采购人代表）：
黄根友，余小平，崔胜华，胡丽情，胡晶。

黄根友，余小平，崔胜华，胡丽情，胡晶，王云清（第1标项采购人代表），余竹萍（第1标项采购人代表）

但是查询到部分评分专家的信息如下：

（1）黄根友

查询衢州市范围内的招投标的评审专家或论证专家中名字为“黄根友”的记录，发现黄根友专家所评审的项目横跨了多个领域。

2024年9月29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显示，黄根友专家参加了“衢州海创园物业服务外包项目”的评审，项目属于物业服务领域。

[市本级]**海创园物业服务外包项目
【信息时间：2024-09-29】
**海创园物业服务外包项目的结果公告

- 一、项目编号：****
- 二、项目名称：**海创园物业服务外包项目
- 三、标项名称：**海创园物业服务外包项目
-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五、采购内容：**海创园物业服务外包项目
- 六、评标专家名单：陶敬姣;黄根友;徐望;吴建萍;汪泽沛;周俊;林远琳
- 七、中标成交信息

2024年9月9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显示，黄根友专家参加了“浙江省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培训基地、衢县路站2024年度伙食配送项目”的评审，项目属于伙食配送领域。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衢州市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培训基地、衢县路站2024年度伙食配送项目	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培训基地、衢县路站伙食配送	详见采购文件	一年	详见采购文件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苏小景（组长）、邹国健、周柳青、**黄根友**、胡云燕

2024年9月9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显示，黄根友专家参加了“衢州市水文站现代化示范改造项目—高洪流量测验设备”的评审，项目属于水文测验领域。

- 一、项目编号：LSST-2024-CG040
- 二、项目名称：衢州市水文站现代化示范改造项目—高洪流量测验设备
- 三、标项名称：衢州市水文站现代化示范改造项目—高洪流量测验设备
-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五、采购内容：衢州市水文站现代化示范改造项目—高洪流量测验设备
- 六、评标专家名单：黄根友 徐进；胡明仁；徐冰；刘江涛
- 七、中标成交信息

中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成交）金额
浙江天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水文站现代化示范改造项目—高洪流量测验设备	760000.00元

八、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在“番番寻标宝”还查询到，黄根友专家参加了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围棋圣地文化专项服务采购项目-围棋文化走出去服务”的单一来源采购的论证，项目属于围棋领域。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围棋圣地文化专项服务采购项...

2024年9月5日 1、单一来源论证专家:叶向春、余爱军、黄根友; 2、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源直接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

番番寻标宝 保障

2024-12-02	中标 候选人公示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项目编号	-	招标状态	中标 候选人公示	
发布时间	2021-12-03 00:00:00	标书获取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时间	-	
招标单位	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49万元	
中标单位	衢州烂柯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	
代理单位	-			
相关产品	围棋圣地文化专项服务围棋文化走出去服务			
联系方式	未*；未*；			

而本项目属于医疗领域。仅仅根据查询到的黄根友作为评审专家或论证专家的项目，就已经涉及了医疗器械、物业服务、伙食配送、水文测验、围棋等领域。

（2）崔胜华

同样，查询衢州市范围内的招投标的评审专家或论证专家中名字为“崔胜华”的记录，发现崔胜华专家所评审的项目也横跨了多个领域。

2024年7月4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显示，崔胜华专家参加了“衢州市慧城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清障车辆采购项目”的评审，项目属于清障车辆领域（以下项目不再一一截图）。

2024年9月19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显示，崔胜华专家参加了“柯城区衢化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项目校园智能化工程采购项目”的评审，项目属于智能化工程领域。

2024年10月9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显示，崔胜华专家参加了“2025-2027年衢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采购项目”的评审，项目属于保险经办领域。

2024年11月28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显示，崔胜华专家参加了“衢州智慧新城百家坊社区项目三期三网合一通信工程”的评审，项目属于通信工程领域。

2024年5月15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显示，崔胜华专家参加了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公交场站发车时间播报设备采购项目”的评审，项目属于播报设备领域。

2023年8月2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显示，崔胜华专家参加了衢州市慧智星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GT-02-18地块房产开发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评审，项目属于造价咨询领域。

2023年12月22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显示，崔胜华专家

参加了“衢州机场迁建工程衢州市临空产业及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项目”的评审，项目属于工程咨询领域。

2024年5月30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显示，崔胜华专家参加了衢州市大花园酒店“大花园国际酒店装修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的评审，项目属于审计服务领域。

而本项目属于医疗领域。仅仅根据查询到的崔胜华作为评审专家或论证专家的项目，就已经涉及了医疗器械、清障车辆、智能化工程、保险经办、通信工程、播报设备、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审计服务等领域。

（3）胡丽情

同样，查询衢州市范围内的招投标的评审专家或论证专家中名字为“胡丽情”的记录，发现胡丽情专家所评审的项目也横跨了多个领域。

2024年9月20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显示，胡丽情专家参加了衢州南孔圣地文化旅游区管理中心“纪念孔子诞辰2575年祭祀典礼相关活动（服务）项目”的评审，项目属于祭祀典礼领域。

2024年7月20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显示，胡丽情专家参加了“2024、2025学年衢州市市本级学校食堂劳务采购项目”的评审，项目属于学校食堂领域。

2024年9月27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显示，胡丽情专家参加了“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4年第二期增值收益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的评审，项目属于资金存放领域。

而本项目属于医疗领域。仅仅根据查询到的胡丽情作为评审专家或论证专家的项目，就已经涉及了医疗器械、祭祀典礼、学校食堂、资金存放等领域。

（4）胡晶

同样，查询衢州市范围内的招投标的评审专家或论证专家中名字为“胡晶”的记录，发现胡晶专家所评审的项目也横跨了多个领域。

2024年1月10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显示，胡晶专家参加了“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项目”的评审，项目属于办公用品领域。

2023年10月31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显示，胡晶专家参加了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市行政中心5号楼大厅吊顶及1、5号楼卫生间改造项目（二次招标）”的评审，项目属于改造装修领域。

2019年12月16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显示，胡晶专家参加了“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空调采购项目（重招）”的评审，项目属于空调领域。

而本项目属于医疗领域。仅仅根据查询到的胡晶作为评审专家或论证专家的项目，就已经涉及了医疗器械、办公用品、改造装修、空调等领域。

《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评审专家应当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水平。《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

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书面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相应专业领域，即与招标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所属的领域一致。

衢州市的常住人口仅仅为 229.7 万，而且黄根友、崔胜华、胡丽情、胡晶等都不是重名度高的名字，在整个衢州市找出与这些名字相同的人都不会很多，在衢州市的招投标评审专家库中多个领域不可能出现这么多同名不同人的情形，因此，这些不同领域的同名的评审专家极有可能是同一人，且极有可能其中的部分专家并不是医疗领域，不是医疗领域的专家，不符合本项目评审专家的资格。

政府采购涉及很多的领域，每个领域都有自己的专业性，尤其是本项目采购货物是医疗器械属于医疗领域，更是具有很高的专业性。试问，不从事这个领域的人，不具备这个领域的专业技术知识，如何能做到公正客观地评分？

质疑回复函对该项质疑未见质疑答复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5： 1. 《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7〕3 号）第十八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从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及各级分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人数不足，或由于采购项目专业特殊，所需专业的评审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评审需求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可以按不低于 1:3 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推荐一定数量

的临时专家，录入专家抽取系统后再由系统进行随机抽取。

2. 《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3. 《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对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书面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包括专家库外的专家)。

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五）质疑答复人名称；（六）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诉事项 6: 评审专家发现存在影响公平竞争行为未按规定向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

事实依据 6: 一、1. 本项目主观分占比过高，且都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违反评审因素必须细化量化的规定，容易影响公平竞争，评审专家未按规定报告财政部门或采购组织机构。

本项目的评分细则显示，主观分共 34 分，分值占比非常高（34%），且都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

但实际上，主观分不应该如此之高，应该严格限制，原因如下：

（1）越是高端的设备越应该注重产品本身的质量，而产品本身的质量主要体现在功能和性能上，体现在分值上也就是技术分。256 排以上 CT 设备作为最高层次的 CT，属于超高端 CT，理应设置较高的技术分和较低的主观分。

（2）主观分评审因素本身难以设置明确的判断标准，也基本都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都需要靠评分专家主观上的判断，因此需要加以限制，才可能尽量地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才能尽可能地评分公平公正。

因此，主观分的分值比例应该严格限制，货物类比例在 10%-15%才合适（参考河南和贵州的相关规定，如《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信财购〔2020〕4 号）、《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 号））。

但本项目的分值设置，技术分只有 30 分占比 30%，主观分却高达 34 分占比 34%，严重偏离 10%-15%的合理范围。

对于采购文件中主观分分值严重偏高的设置，容易影响公平竞争，评审专家未报告财政部门或采购组织机构。

2. 对杭州佑康的大幅低于成本的、会严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严重影响公平竞争，评审专家未报告财政部门或采购组织机构。

在质疑事项 2 中已经分析，杭州佑康的报价大幅低于成本（比其他国内品牌的成本低一半以上）、会严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严重影响公平竞争，评审专家未报告财政部门或采购组织机构。

3. 质疑回复函对该项质疑未见质疑答复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6: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3 号）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七）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不正当竞争或串通等违规行为的，应当向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五）质疑答复人名称；（六）答复

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投诉事项	请求
投诉事项 1: 评审专家对我司投标文件未客观公正评审, 损害我司合法权益。	重新客观公正评标。
投诉事项 2: 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报价严重偏低, 严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未对书面说明严格审查, 未做无效标处理。	重新评标, 对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并报告财政部门。
投诉事项 3: 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有恶意串标嫌疑。	调查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是否有串标围标行为。
投诉事项 4: 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应标。	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调取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核实其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本项目实质性参数要求。
投诉事项 5: 专家抽取不符合规定, 部分评审专家不具备专业知识或	重新随机抽取合格的专家评标。

不具备资格条件。	
投诉事项6：评审专家发现存在影响公平竞争行为未按规定向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	对评审专家的行为按规处理。

(以上全文引用投诉人的投诉书)

二、被投诉人1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辩称

投诉事项1：评审专家对我司投标文件未客观公正评审，损害我司合法权益。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

回复内容：我方在收到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后，于2024年12月7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质疑回复并形成意见（见附件1），原评标委员会已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评分。针对“1. 投标人浙江民发机电按要求提供了业绩，但未得分。”回复如下：“业绩分表述为：所投产品同类设备销售业绩”，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间，未收到潜在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在开评标环节，评标委员会对该评分标准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认为业绩应与采购需求及标的相对应，认定所投产品同类设备为符合实质性要求（①管电流最大值 $\geq 1000\text{mA}$ 、②探测器排数 ≥ 256 排或 \geq 双层128排或 $\geq 2 \times 96$ 排、③如提供传统单套探测器，Z轴覆盖范围 $\geq 16\text{cm}$ ；如提供传统双套探测器系统，则每套探测器Z轴覆盖范围 $\geq 5.76\text{cm}$ ；如提供全新立体双层光谱探测器，Z轴覆盖范围 $\geq 8\text{cm}$ （要求附技术白皮书说明））的CT，评标委员会也是

依据此意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客观评分。在协助质疑回复时，评标委员会认定民发机电提出的关于该项目的质疑具有一定合理性，采购文件未表述准确，故认定其业绩有效，并按程序进行评分修正。修正后并未影响原评审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不符合重新评审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也不符合应予废标的情形。针对“2. 对主观分评审因素没有公正客观评分。”回复如下：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各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编写质量也存在不同，此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根据专家评审情况，经核查未发现专家打分有畸高畸低情形，也未发现对主观分评审因素没有公正评分的情形。（评标过程资料见附件2）

我方已在质疑回复函的回复内容中综合了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不能仅凭未单独列出就认定未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报价严重偏低，严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未对书面说明严格审查，未做无效标处理。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

回复内容：由于成本计算的复杂性，在没有客观评判标准的情况下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有限的时间内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投标人成本几乎不太可能，即使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要求投标人自证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仍难以认定，且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删除了“低于成本”的有关条款。故不能仅凭其投标报价过低就认定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评审专家享有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已在评审过程中要求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报价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根据其盖章的澄清材料，认定其澄清具有一定合理性，不属于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及标准。我方在收到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后，已要求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对相关内容做书面说明（见附件3）。

我方已在质疑回复函的回复内容中综合了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不能仅凭未单独列出就认定未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3：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有恶意串标嫌疑。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

回复内容：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依据现有材料无法认定其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串通投标的六种情形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之一。我方在收到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后，已要求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对相关内容做书面说明（见附件3）。

我方已在质疑回复函的回复内容中综合了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不能仅凭未单独列出就认定未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及法律依

据。

投诉事项4：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应标。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

回复内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佐证材料，缺乏事实依据，依据现有材料未发现虚假应标的情形。

我方已在质疑回复函的回复内容中综合了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不能仅凭未单独列出就认定未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5：专家抽取不符合规定，部分评审专家不具备资格条件。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

回复内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7〕3号）第十八条之规定，本项目专家抽取方式为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及各级分库中内随机抽取（政采云界面抽取方式及随机抽取记录截图如下），抽取专业为医疗设备专业，符合政府采购规定，并非其理解的自行组建方式；各评审专家为衢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医疗设备库在库专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本项目专家抽取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19:0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评委名单均为保密状态，专家抽取流程符合相应规定。

我方已在质疑回复函的回复内容中综合了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不能仅凭未单独列出就认定未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6: 评审专家发现存在影响公平竞争行为未按规定向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 遂提起投诉。

回复内容: 本项目于11月7日发布采购公告, 公告期间未收到潜在供应商提出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针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评委会无法简单认定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

我方已在质疑回复函的回复内容中综合了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不能仅凭未单独列出就认定未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三、被投诉人2衢州市中医医院辩称

(一) 对投诉事项1的答辩

我方在收到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后, 立即要求代理公司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对质疑的内容进行核查。代理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质疑回复并形成意见(见附件1), 原评标委员会已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评分。针对“1. 投标人浙江民发机电按要求提供了业绩, 但未得分。”回复如下: “业绩分表述为: 所投产品同类设备销售业绩”, 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间, 未收到潜在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在开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对该评分标准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 认为业绩应与采购需求及标的相对应, 认定所投产品同类设备为符合实质性要求(①管电流最大值 $\geq 1000\text{mA}$ 、②探测器排数 ≥ 256 排或 \geq 双层128排或 $\geq 2 \times 96$ 排、③如提供传统单套探测器, Z轴

覆盖范围 $\geq 16\text{cm}$ ；如提供传统双套探测器系统，则每套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 $\geq 5.76\text{cm}$ ；如提供全新立体双层光谱探测器，Z轴覆盖范围 $\geq 8\text{cm}$ （要求附技术白皮书说明）的CT，评标委员会也是依据此意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客观评分。在协助质疑回复时，评标委员会认定民发机电提出的关于该项目的质疑具有一定合理性，采购文件未表述准确，故认定其业绩有效，并按程序进行评分修正。修正后并未影响原评审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不符合重新评审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也不符合应予废标的情形。针对“2. 对主观分评审因素没有公正客观评分。”回复如下：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各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编写质量也存在不同，此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根据专家评审情况，经核查未发现专家打分有畸高畸低情形，也未发现对主观分评审因素没有公正评分的情形。（评标过程资料见附件2）

我方已在质疑回复函的回复内容中综合了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不能仅凭未单独列出就认定未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二）对投诉事项2的答辩

由于成本计算的复杂性，在没有客观评判标准的情况下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有限的时间内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投标人成本几乎不太可能，即使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要求投标人自证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仍难以认定，且《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删除了“低于成本”的有关条款。故不能仅凭其投标报价过低就认定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评审专家享有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已在评审过程中要求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报价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根据其盖章的澄清材料,认定其澄清具有一定合理性,不属于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及标准。我方在收到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后,已要求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对相关内容做书面说明(见附件3)。

我方已在质疑回复函的回复内容中综合了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不能仅凭未单独列出就认定未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三)对投诉事项3的答辩

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依据现有材料无法认定其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串通投标的六种情形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之一。我方在收到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后,已要求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对相关内容做书面说明(见附件3)。

我方已在质疑回复函的回复内容中综合了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不能仅凭未单独列出就认定未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四) 对投诉事项4的答辩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佐证材料，缺乏事实依据，依据现有材料未发现虚假应标的情形。

我方已在质疑回复函的回复内容中综合了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不能仅凭未单独列出就认定未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五) 对投诉事项5的答辩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7]3号)第十八条之规定，本项目专家抽取方式为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及各级分库中内随机抽取(政采云界面抽取方式及随机抽取记录截图如下)，抽取专业为医疗设备专业，符合政府采购规定，并非其理解的自行组建方式；各评审专家为衢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医疗设备库在库专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本项目专家抽取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19:0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评委名单均为保密状态，专家抽取流程符合相应规定。

我方已在质疑回复函的回复内容中综合了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不能仅凭未单独列出就认定未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六) 对投诉事项6的答辩

本项目于11月7日发布采购公告，公告期间未收到潜在供应商提出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针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评委会无法简单认定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

我方已在质疑回复函的回复内容中综合了事实依据及法律

依据，不能仅凭未单独列出就认定未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四、相关供应商杭州佑康医疗设备医疗有限公司辩称

投诉事项 2：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报价严重偏低，严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未对书面说明严格审查，未做无效标处理。

回复：我司投标机型为新品上市，目前浙江省尚无装机用户，本次投标是希望有三甲医院成功销售案例作为宣传辐射全省乃至打开全国市场的销量。早期的产品市场推广活动厂家支持力度大，供货价格很优惠，同时销售成功我司不仅能获得厂家科研经费奖励，还可以获得厂家的充分信任，为后续合作建立基础。秉承客户至上原则，我司尽最大努力给客户争取最优惠的条件，虽然本次投标价格较低，但经我司综合测算，还是略微有些利润的销售价格。如果我司中标，我司将按照投标承诺交付货物。

投诉事项 3：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有恶意串标嫌疑。

回复：本次为公开招标，符合条件者均能参加，我司正常竞标，参与竞争，没有串标行为。

投诉事项 4：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应标。

回复：我司按我方产品情况在商务技术偏离表里如实、客观地作出响应，不符合的技术参数条款，已经作了负偏离响应，没有虚假应标。

五、中标供应商上海安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答复意见

六、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编号: qzyzb2024-049-2), 预算金额 2000 万元, 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采购意向公开, 11 月 7 日发布采购公告, 11 月 29 日 09: 30 开标, 共有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 同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上海安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2024 年 12 月 5 日, 采购人衢州市中医医院与中标供应商上海安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 12 月 6 日发布合同公告。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本机关发出暂停采购活动通知。

(二)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20.9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2	高压发生器	/
▲2.3	管电流最大值≥1000mA	
3	探测器	/
▲3.2	探测器排数≥256 排或≥双层 128 排或≥2×96 排	

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四、评审内容 (二)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五)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细则内容	分值	评分类型
性能指标及技术偏离 (30分)	同时提供原厂 Datasheet 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附件,否则本项得0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二、技术要求”进行评分,带“★”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3项),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2分;其他参数(40项)负偏离每一项扣0.6分。“▲”号参数不符合或其他参数有15项以上(含)不符合的,作无效标处理。	30	客观分
投标产品性能(4分)	提供产品技术、设备功能说明。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4	主观分
投标设备的稳定性(4分)	提供投标产品的稳定性、故障率说明。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4	主观分
投标设备的配置合理性(4分)	提供设备配置说明,包含设备是否具有升级空间等。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4,3,2,1,0)。	4	主观分

供货方案(4分)	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供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供货保障流程是否合理、供货流程要点是否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是否清晰。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4	主观分
安装调试方案(4分)	包括对设备的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4	主观分
培训方案(4分)	提供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的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4	主观分
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4分)	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质保期后的保修方案及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价格等,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4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8分)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	2	主观分
	(2)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	2	主观分
	(3)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人员数量、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	2	主观分
	(4)承诺每12个月提供1次免费的设备巡检保养的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2	客观分

业绩 (3分)	2020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产品同类设备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满分3分,同一业主不累计得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	3	客观分
报价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30	
总分		100	

(三)评审报告显示: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中:上海安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67.29分、报价得分为6.17分、总得分为73.46分,排序第一;杭州伟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62.43分、报价得分为6.86分、总得分为69.29分,排序第二;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34.06分、报价得分为30分、总得分为64.06分,排序第三;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57.14分、报价得分为6分、总得分为63.14分,排序第四;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45.43分、报价得分为11.11分、总得分为56.54分,排序第五。

(四)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记载了评标委员会对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供应商的评审打分情况。其中:对投诉人就评审条款“投标产品性能(4分)”的评分为(2、2、1、

2、1、2、1分);就评审条款“投标设备的稳定性(4分)”的评分为(2、2、1、1、1、1、1分);就评审条款“投标设备的配置合理性(4分)”的评分为(3、2、1、1、1、2、1分);就评审条款“供货方案(4分)”的评分为(3、2、2、1、2、2、1分);就评审条款“安装调试方案(4分)”的评分为(2、2、2、2、2、3、2分);就评审条款“培训方案(4分)”的评分为(2、2、2、1、2、2、1分);就评审条款“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4分)”的评分为(2、1、2、3、1、2、2分);就评审条款“售后服务方案(8分)”中(1)的评分为(1、1、1、2、1、1、1分), (2)的评分为(1、1、1、2、1、1、1分), (3)的评分为(1、1、1、1、1、2、1分);就评审条款“业绩(3分)”的评分均为0分。

(五)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4份业绩证明材料,具体为:(1)金华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材料、物(产)品购货合同,合同主体为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教学基地门诊部、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标的为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2)嵊州市谷来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CT采购项目合同,合同主体为深州市谷来镇人民政府、深州市剡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标的为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3)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体为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标的为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4)采购合同,合同主体为嵊州市城南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标的为螺旋 CT，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六) 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显示：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供应商分别报价 1946 万元、1750 万元、400 万元、2000 万元、1080 万元。其中，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报价 400 万元。

(七) 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对采购需求“▲2.3 管电流最大值 $\geq 1000\text{mA}$ ”“▲3.2 探测器排数 ≥ 256 排或 \geq 双层 128 排或 $\geq 2 \times 96$ 排”分别响应为“管电流最大值 1000mA”“256 排”，在“偏离情况”一栏均注明“无偏离”，提供了其投标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料。其中，技术白皮书显示：“探测器 Z 轴排列数：256 排”“X 射线管电流：20mA ~ 1000mA”。

(八) 质疑阶段，投诉人提出的质疑事项与投诉事项基本一致。

被投诉人质疑答复：**关于质疑事项 1 回复**：我方在收到你方提交的质疑函后，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质疑回复并形成意见，原评标委员会已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评分。针对“1. 投标人浙江民发机电按要求提供了业绩，但未得分。”回复如下：“业绩分表述为：所投产品同类设备销售业绩”，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间，未收到潜在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在开评标环节，评标委员会对该评分标准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一致

意见,认为业绩应与采购需求及标的相对应,认定所投产品同类设备为符合实质性要求(①管电流最大值 $\geq 1000\text{mA}$ 、②探测器排数 ≥ 256 排或 \geq 双层128排或 $\geq 2 \times 96$ 排、③如提供传统单套探测器,z轴覆盖范围 $\geq 16\text{cm}$;如提供传统双套探测器系统,则每套探测器z轴覆盖范围 $\geq 5.76\text{cm}$;如提供全新立体双层光谱探测器,z轴覆盖范围 $\geq 8\text{cm}$ (要求附技术白皮书说明))的CT,评标委员会也是依据此意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客观评分。你方提出的关于该项目的质疑具有一定合理性,在协助质疑答复期间,原评标委员会认定你方业绩有效,拟按程序进行评分修正。修正后并未影响原评审结果,请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公告。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不符合重新评审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也不符合应予废标的情形。针对“2.对主观分评审因素没有公正客观评分。”回复如下:此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根据专家评审情况,经核查未发现专家打分有畸高畸低情形,也未发现对主观分评审因素没有公正评分的情形。**关于质疑事项2回复:**评审专家享有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已在评审过程中要求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报价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根据其盖章的澄清材料,认定其澄清具有一定合理性,不属于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及标准。**关于质疑事项3回复:**缺乏事实依据,经核查,依据现有材料未发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串

通投标的六种情形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之一。**关于质疑事项 4 回复:**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佐证材料,缺乏事实依据,依据现有材料未发现虚假应标的情形。**关于质疑事项 5 回复:**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7〕3 号)第十八条之规定,本项目专家抽取方式为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及名级分库内随机抽取(政采云界面抽取方式及随机抽取记录截图如下),抽取专业为医疗设备专业,符合政府采购规定,并非你方理解的自行组建方式;各评审专家为衢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医疗设备库在库专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本项目专家抽取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9:0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评委名单均为保密状态,专家抽取流程符合相应规定(截图,略)。**关于质疑事项 6 回复:**缺乏事实依据。

(九)被投诉人提供的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显示:针对某某公司质疑我司投标报价严重偏低等问题作如下说明:我司投标机型为新品上市,目前浙江省尚无装机用户,本次投标是希望有三甲医院成功销售案例作为宣传辐射全省乃至打开全国市场的销量。早期的产品市场推广活动厂家支持力度大,供货价格很优惠,同时销售成功我司不仅能获得厂家科研经费奖励,还可以获得厂家的充分信任,为后续合作建立基础。秉承客户至上原则,我司尽最大努力给客户争取最优惠的条件,虽然本次投标价格较低,但经我司综合测算,还是略微有些利润的销售价格。本次为公开招标,符合条件者均

能参加，我司正常竞标，参与竞争，制定投标价格，这些都是我司的权利。我司按我方产品情况在商务技术偏离表里如实、客观地作出响应，不符合的技术参数条款，已经作了负偏离响应。由于此次投标时间紧迫，标书是加班赶制出来的，少部分资料来不及整理与上传，但绝大部分内容已经在商务技术偏离表里真实体现。我方认为我司商务技术分不应这么低，对我方如此大诚意的投标方案却未得到认可深表遗憾，但最终得分多少由评标专家打分决定，我司对专家评分无异议。

(十)被投诉人提供的原评标委员会于2024年12月7日签署的《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CT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关于民发机电质疑回复意见》显示：1.投标文件中设备维保能力仅10年；2.设备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短仅4-5年；3.设备使用年限较短，为10年；4.负责培训的工程师无临床经验；5.供货方案中供货保障等措施不详尽；6.安装调试措施较不详尽；7.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其业绩得分的质疑具有一定合理性，认定其业绩有效，拟按程序进行评分修正，修正后业绩得分3分，商务技术分修正为48.43，总分修正为59.54；8.杭州佑康所投产品报价过低，经现场询标，该公司已提供相应说明，认定理由具有一定合理性。

(十一)《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显示：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CT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1.你方投标报价过低，请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3 时 40 分前在线递交。评审小组。2024 年 11 月 29 日。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回复：目前该机型浙江省没有装机用户，希望有三甲大医院进行测试。

（十二）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就投标相关事项对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表示提供的技术白皮书是真实有效的，也没有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十三）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先后两次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发出《关于请求协助政府采购投诉调查取证的函》，请其确认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值。截止本决定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书面回复。

（十四）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向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发出《协助调查函》，请其确认“一、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白皮书是否就是原厂 Datasheet，该技术白皮书是否真实？二、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你公司生产的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其对以下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2.3 管电流最大值 $\geq 1000\text{mA}$ ▲3.2 探测器排数 ≥ 256 排或 \geq 双层 128 排或 $\geq 2 \times 96$ 排，如提供传统单套探测器，Z 轴覆盖范围 $\geq 16\text{cm}$ ；▲5.1 扫描参数 如提供传统双套探测器系统，则每套探测器 2 轴覆盖范围 $\geq 5.76\text{cm}$ ；如提供全新立体双层光谱探测器，2 轴覆盖范围 $\geq 8\text{cm}$ ），请你公司核实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杭

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于2025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显示：“1、我司并未参与通知书所述的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CT采购，亦未授权任何经销商参与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CT项目。2、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白皮书非我司提供，系伪造文件。特此回复。”

（十五）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就投诉事项3相关事项向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调查取证函》。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出具的《调查取证补正材料》显示：……关于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疑似存在恶意串通的说明。……（5）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报价400万不能中标，那么最大收益人为中标人。因此疑似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中标人恶意串通，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投诉调查处理阶段，经本机关核实，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就评审条款就评审条款“投标产品性能（4分）”“投标设备的稳定性（4分）”“投标设备的配置合理性（4分）”“供货方案（4分）”“安装调试方案（4分）”“培训方案（4分）”“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4分）”“售后服务方案（8分）”的评分，均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分值范围内，且未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情形。

（十七）投诉调查处理阶段，经本机关查看政采云平台/招投标巡检显示：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安狄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企业信息、投标硬件设备、投标文件文本等信息均显示“正常”。

（十八）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查看了被投诉人提供的评标音像资料，未发现评审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倾向性言论等不当行为。

（十九）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衢财采确临[2024]4580号）显示：“采购目录：A02321200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二十）专家评标专家需求表显示：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抽取规则显示：“抽取方式：自行抽取，人数 5 人，评审专业：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医用光学仪器，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医用内窥镜，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中医器械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线设备，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能射线设备，核医学设备，医用射线防护材料和设备，医用射线监检测设备及用具，临床检验设备，药房设备及器具，体外循环设备，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假肢装置及材料，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助残器具，骨科材料，介入诊断和治疗用材料，医疗设备零部件，宫内节育器，生命科学实验室专用设备，其他医疗设备”。

（二十一）投诉调查处理阶段，原评标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投诉处理协助审查意见》显示：1.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安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2.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根据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说明》，其投标报价具有一定合理性，无法认定其报价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者履约，故其投标报价有效；3. 评标委员会一致确认质疑阶段出具的《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关于民发机电质疑回复意见》真实有效；4. 评标委员会确认在评审过程中未发现本项目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二）投诉调查处理阶段，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投诉人、上海安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就评审条款“投标产品性能”“投标设备的稳定性”“投标设备的配置合理性”“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售后服务方案”等主观打分情况作了解释说明，出具了书面说明。

（二十三）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二次招标）专家抽取专业解释说明》显示：本项目所采购的螺旋 CT 在政采云专

家库中抽取专业属于医疗设备-医用 X 射线类，考虑到衢州市本级医用 X 射线类在库专家人数较少，若将抽取专业设置为医用 X 射线类，可能导致该专业最终抽取人数不足，为保证专家抽取的随机性，故本项目在专家抽取时，选择了专家库人数更多的医疗设备类。

(二十四) 投诉调查处理阶段，就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6 日组织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被投诉人等进行质证，并制作了《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编号: qzyzb2024-049-2) 质证会议记录》。该记录显示: 1. 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的制造商“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型号规格为***”产品, 该产品满足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编号: qzyzb2024-049-2) 招标文件中的 ▲ 3.2 探测器排数 ≥ 256 排或 \geq 双层 128 排或 $\geq 2 \times 96$ 排的实质性要求, 也符合 ▲ 5.1 如提供传统单套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 $\geq 16\text{cm}$ 的要求; 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在现场提供了最新技术白皮书显示 X 射线发生装置-球管 X 射线管电流范围 10-830mA, 对应 ▲ 2.3 高压发生器管电流最大值 $\geq 1000\text{mA}$ 这个参数。表示在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也未标注达到 1000mA, 但表示在实际测试中最大值有时会达到 1000mA。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技

术白皮书，该技术白皮书显示 X 射线发生装置-球管 X 射线管电流 20mA ~ 1000mA。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确认历史版本技术白皮书的“X 射线发生装置-球管 X 射线管电流”没有过标注 20mA ~ 1000mA 的版本。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表示没有更改过技术白皮书的资料，这是公司以前留存的版本。

（二十五）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9 日提供的《关于调查取证函的回复》显示：
一、.....我方对招标文件认真研读，我司在商务偏离表中“1. 质保期; 3. 售后服务; 4. 技术支持; 5. 培训; 6. 安装调试”等服务性条款逐条进行了响应，由于此次投标时间紧迫，标书是加班赶制出来的，少部分资料来不及整理与上传。我司认为商务技术分不应这么低，对我司如此大诚意的投标方案却未得到专家认可深表遗憾，我司尊重专家的评标结果。二、.....我司未与上海安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有过任何联系。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此行为纯属猜测、造谣、污蔑，是极不道德的行为。三、.....技术白皮书来源于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销售经理王 X(手机号码: XXX) 2020 年左右给我司销售经理张 XX，此技术白皮书系制造商公司王 X 经理提供，我司对其真实性深信不疑，我司也不具备鉴别此文件真伪的能力。根据现行政府采购法，厂家授权书为非必要投标文件资料，因此我司本次投标未向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索取投标授权书与最新技术白皮书，而是直接采用以前的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产品资料参与投标。我司声明：

我司对技术白皮书内容未做过任何修改。

(二十六) 投诉调查处理阶段, 上海安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提供的《回复函》显示: 贵局函件我司已收到, 经过自查核查, 我公司(上海安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在参与衢州市中医院螺旋 CI 采购项目上, 均本着合法合规的原则参加招投标, 没有做出任何违法违纪违规的行为, 并未与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有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特此说明!

七、本机关认定

(一)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规定,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条款“投标产品性能”“投标设备的稳定性”“投标设备的配置合理性”“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售后服务方案”等, 属于主观评分项, 投诉人主张“没有公正客观评分”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投诉人提供材料拟说明评标委员会不同成员对其主观打分差距较大, 评标委员会不同成员就同一评分项主观打分不同, 以及其提供的类似服务方案在其他类似项目中的评审得分较高, 但不能仅以此为由认定本项目中评标委员会对其主观打分不公正。投诉调查处理阶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其对投诉人主张打分情况作了解释说明, 分别出具了书面说明。且经

审查，前述主观评分项中评审因素不包括品牌。对投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均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分值范围内，也未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本机关也未发现评标委员会对投诉人主观打分存在明显不当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评审条款“业绩”，属于客观评分项，投诉人提供了 4 份业绩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疑处理阶段，被投诉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质疑答复，制作了《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关于民发机电质疑回复意见》，后作出质疑答复“原评标委员会认定你方业绩有效，拟按程序进行评分修正。修正后并未影响原评审结果”。经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诉人就评审条款“业绩”的打分错误，已通过质疑程序处理完毕且并无不当。投诉人在投诉环节仍以此作为事实依据提起投诉，本机关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1，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3。投诉人认为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中标供应商上海安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串通投标，但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投诉人提供材料拟说明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商务技术文件响应异常以及“报价 400 万不能中标，那么最大收益人为中标人”，但前述材料不足以认定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安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串通投标。质疑及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对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情况作了解释说明，并表示“我司正常竞标，参与竞

争，没有串标行为”。被投诉人和评标委员会均表示，未发现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安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投诉调查处理阶段，上海安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表示“并未与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有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本机关亦未发现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安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认定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安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串通投标，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3，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 2、4。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高压发生器▲2.3”响应为“管电流最大值 1000mA”，并在“偏离说明”一栏均注明“无偏离”，提供了技术白皮书等资料，投诉人主张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虚假应标”。经审查，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白皮书显示“X 射线管电流：20mA ~ 1000mA”。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表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白皮书非我司提供，系伪造文件”，出具了《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对此再次确认，并表示“历史版本技术白皮书的‘X 射线发生装置-球管 X 射线管电流’没有过标注 20mA ~ 1000mA 的版本”。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虽然对该技术白皮书的来源作了解释说明并表示“没有更改过技术白皮书的资料，这是公司以前留存的版本”“我司对技术白皮

书内容未做过任何修改”，但不能证明其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已与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核实过该技术白皮书，也不能证明该技术白皮书中相关内容真实。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主张予以支持。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对前述采购需求响应不真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另案处理），其投标无效。结合质疑处理阶段对投诉人就评审条款“业绩”得分的调整和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无效后的报价调整的情况，调整后不改变上海安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总得分排序，本项目采购结果不改变。另，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本机关未发现评标委员会对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报价评审存在不当，也未发现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对采购需求“探测器▲3.2”响应不真实。据此，投诉事项2、4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四）关于投诉事项5。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7人，包括2名采购人代表和5名评审专家。经审查，5名评审专家的抽取方式为“自行抽取”，即由被投诉人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7〕3号）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螺旋CT，采购目录为“A02321200 医用X线诊断设备”，专家抽取时设定的评审专业包括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医用X线设备，医用X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能射线设备，核医学设备，医用射线防护材料和设备、其他医疗设备等，投诉人主张“抽取的部分评分专家可能不是相关专业领域”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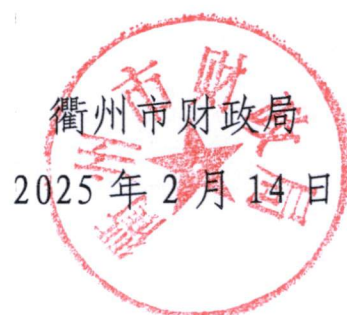
对评审专业设置作了解释说明，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本机关亦未发现评审专业设置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当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主张“专家抽取不符合规定，部分评审专家不具备资格条件”，不予支持。另，投诉人提供材料拟说明本项目部分评审专家同时作为多个专业领域的专家且彼此专业领域跨度较大，实质上指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设置，不属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不属于供应商可提出质疑及投诉事项范畴。据此，投诉事项 5，不成立。

（五）关于投诉事项 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等规定，评标委员会具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的职责。“本项目主观分占比过高，且都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违反评审因素必须细化量化的规定，容易影响公平竞争”“杭州佑康的大幅低于成本的、会严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严重影响公平竞争”等，均是投诉人自身而非评标委员会的观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违法的，可以自行依法提出质疑、投诉，但不能当然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也须认同其观点，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履行报告职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为由停止评标工作，也未以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为由认定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报价无效。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此再次确认，出具了《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二

次招标) 投诉处理协助审查意见》。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 不能认定评标委员会在本项目中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 对投诉人主张“评审专家发现存在影响公平竞争行为未按规定向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 不予支持。另,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三条等规定, 依法作出质疑答复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而非评标委员会的职责。据此, 投诉事项 6, 不成立。

综上, 投诉人关于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编号: qzyzb2024-049-2) 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违法的投诉, 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但不影响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本机关决定: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衢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或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衢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印发